

商事法判解

據實說明義務與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44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要保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隱匿被保險人患有精神方面疾病的事實，被保險人於訂約後1年10個月死於心肌梗塞，下列敘述何種正確？

- (A) 保險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 (B) 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 (C) 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且不返還保費。
- (D) 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規定，保險人不得行使契約解除權。

答案：D

【判決節錄】

又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所規定之關聯性，在解釋上須考量要保人可能心存僥倖，儘量隱瞞應據實說明之事項，致保險人無從憑以作為危險之估計及保險費之計算，圖使原本為保險人所拒絕承保或須加費承保之危險，得以較低之保費獲得承保，一旦事故發生，即令與不實說明事項有關，充其量保險人至多亦僅可解除契約；如果兩者並無關係，被保險人即可達到以較低之保費，從原本須繳更多保費或根本不為保險人所承保之保險中，獲得保險金補償之目的，殊非事理之平。從而，應認該關連性存在對象係在於「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與「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間，亦即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已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時，縱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得主張解除契約。

【學說速覽】

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本文規定，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時，保險人欲行使解約權，須達「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的程度，即未據實說明之事項應屬保險人拒保或應增加保費之情形。惟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規定，賦予要保人「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使原本無法加入保險的要保人竟可以僥倖心態獲得保險給付，殊非事理之平。且「告知義務之違反」和「保險事故之發生」無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因果關係，雖可謂無損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對價平衡，然其仍損及「投保時」之對價平衡，況無論保險事故是否發生，要保人皆有「誠信原則」之違反。是故告知義務之規範既係以「誠信原則」及「對價衡平原則」為基礎，則保留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即不啻與之相違。

因此，有學者認為告知義務之違反，應單純回歸對價衡平原則，視未據實說明之事項是否達拒保程度，而分別賦予保險人解除契約或加收保費之權利，此查外國立法例亦多已刪除或未規定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可稽。惟現行法下適用保險法第64條第2項，學說認為在反覆發生事故的險種（如：健康保險），應可目的性限縮解釋為「不能免責」，而非「不得解除契約」，俾避免引發嚴重的道德危險與逆選擇。又本案判決則進一步從據實說明義務之立法目的（誠信原則及對價衡平原則），審慎解釋保險法第64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殊值肯定。惟以關聯性之存在對象限縮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之抗辯適用，似乎更加印證現行法有刪除因果關係抗辯之必要性。

【關鍵字】

據實說明義務、因果關係抗辯、對價衡平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64條

【參考文獻】

1. 汪信君，〈告知義務不實說明與保險事故間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44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48期，2016年6月，頁142-150。
2. 江朝國，〈主附約、據實說明義務與因果關係抗辯—評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保險字第17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50期，2016年8月，頁31-37。
3. 汪信君，〈告知義務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與保險契約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244期，2015年9月，頁116-137。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